

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
組織及運作要點

經 113 年 8 月 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）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另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綜合領域召集人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專輔教師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為委員，共計 17 名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委員會職務、職稱及工作執掌如下表：

職務	職稱	工作執掌
召集人	校長	綜理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推行與考核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統籌規劃全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教務主任	規劃各領域課程與六大議題融入課程
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推動全校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輔導組長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資料組長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特教組長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生教組長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綜合領域召集人	綜合領域課程與六大議題之推動、融入課程教學

委員	7 年級級導師	協助宣導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8 年級級導師	協助宣導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9 年級級導師	協助宣導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家長代表	協助宣導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委員	專輔教師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輔工作、融入課程教學與輔導
委員	專輔教師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輔工作、融入課程教學與輔導
委員	專輔教師	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輔工作、融入課程教學與輔導
委員	職員工代表	協助執行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- 四、前項委員聘期以 1 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五、本會會務之執行由召集人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 2 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召集人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